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  
李政中、張清正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  
(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3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1至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年1至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  
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4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  
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1年3月22日公告受理  
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  
，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  
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於111年3月22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111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7億8,335萬6,86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4億1,332萬7,75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1%)、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1億7,921萬4,42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6%)及富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股數328萬7,47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4%)，於111年4月11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附件二)，名單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12人)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吳嘉昭 | 政治大學<br>企管系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南亞科技<br>及南亞電路板(股)公司<br>董事長<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總經理              | 79,030     |
| 王文淵 | 美國德州<br>休士頓大學<br>工業工程碩士 | 現任：<br>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br>拓展會董事長<br>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股)<br>公司董事長<br>曾任：<br>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br>董事長 | 38,291,228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台塑石化(股)<br>公司代表人<br>王文潮 | 英國<br>倫敦大學<br>機械系   | 現任：<br>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br>公司董事長<br>曾任：<br>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 179,214,423 |
| 王瑞瑜                     | 台灣大學<br>國際企業系<br>碩士 | 現任：<br>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br>董事長<br>曾任：<br>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br>董事                                  | 19,052,421  |
| 鄒明仁                     | 台北工專<br>化工科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總經理<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執行副總經理                              | 188,742     |
| 王貴雲                     | 英國<br>倫敦大學<br>化學系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副總經理                             | 11,164,271  |
| 李伸一                     | 文化大學<br>法學博士        | 現任：<br>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br>副董事長<br>穩懋半導體及群益金鼎<br>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br>曾任：<br>監察院監察委員<br>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0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林豐欽                           | 政治大學<br>會計碩士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副總經理         | 25,458      |
| 李政中                           | 中央大學<br>化工系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副總經理         | 0           |
| 台灣塑膠<br>工業(股)<br>公司代表人<br>簡日春 | 大同工學院<br>電機系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顧問<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資深副總經理           | 783,356,866 |
| 台灣化學<br>纖維(股)<br>公司代表人<br>施宗岳 | 台灣大學<br>化工系  | 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br>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br>副總經理         | 413,327,750 |
| 富臨投資<br>有限公司<br>代表人<br>張清正    | 東海大學<br>企管系  | 現任：<br>富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曾任：<br>豐興鋼鐵(股)公司銷管<br>專員<br>台証證券(股)公司業務<br>課長 | 3,287,472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王志剛 | <p>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企管博士</p> <p>韓國漢陽大學榮譽法學博士</p> | <p>現任：<br/>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br/>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曾任：<br/>經濟部部長<br/>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復華投信有限公司董事長</p>                      | 0     |
| 林義夫 | <p>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p>                       | <p>現任：<br/>台新金融控股、欣大健康投資控股及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曾任：<br/>經濟部部長<br/>行政院政務委員<br/>駐WTO代表團大使</p>                                      | 0     |
| 朱雲鵬 | <p>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系博士</p>                     | <p>現任：<br/>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及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br/>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講座教授</p> <p>曾任：<br/>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br/>行政院政務委員<br/>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br/>中央研究院社科所所長</p> | 1,199 |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111年4月12日共同持股已達1%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三)。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111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1%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附件四)，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林豐欽、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獨立董事朱雲鵬等9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